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指派陈农律师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工作。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列席了股东大会，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监督了议案的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且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了董事会决议，并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参加对象、参加会议登记办法作出通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计 331688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0%，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投票，对已公告的议案即《关于自筹资金2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1艘7万吨级二手散货轮的议案》、《关于自筹资金1.8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1艘5万吨级二手散货轮更新“金色大地”轮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同意虞顺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花洪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进行表决，并有效通过了该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表决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陈 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